

天津市歷史博物館館藏

北洋軍閥史料

96
K258.2C5
5
2:2(6)

吳景濂卷六

李家璘
郭鴻林
鄭華

編輯

C255186



目錄

第六冊 羅文幹案和曹錕賄選

(一) 羅文幹案

奧款展期合同（一九一六年）	一
奧國借款展期及取消原訂購貨合同案節略（一九二二年）	二四
「秀夫」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十月四日）	二六
北京政府財政總長與安利洋行簽訂的「取消原訂購貨合同」（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七
奧款新展期合同（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四一
吳景濂暨眾議院議員就政府變相承認金佛郎案事致北京大總統等快郵代電（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五六
吳景濂、張伯烈就京師地方檢查廳因羅案發來傳票事致大總統函（油印件）（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六二
張鼎彝為提議查辦羅文幹賣國納賄案連署人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六五
附：	
張鼎彝為請將傅師說加入羅案連署人之列事致吳景濂函	六六
張鼎彝為請將李燕文、馬英俊加入羅案連署人之列事致吳景濂函	六七
章杰為要求依法嚴辦羅文幹同黨事致吳景濂、張伯烈函（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六八
王承斌就羅文幹舞弊賣國案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七一
張德滋就羅文幹被拘送檢廳後的情形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七二
張伯烈就羅文幹出獄要求依法究辦事致大總統、參眾兩院等通電（抄件）（一九二二年）	七三

十一月二十三日	北京財政部就奧款展期合同案要點說明事致參眾兩院等通電(抄件)(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七六
十一月二十四日	楊銘源就提請召開緊急會議通過景耀月查辦法官案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八〇
十一月二十五日	順直省議會為要求依法究辦羅文幹案事致眾議院電(抄件)(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八五
十一月二十五日	「江西國民一份子」就羅文幹案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八八
十一月二十六日	馬聯甲為要求組織特別法庭從嚴懲究羅文幹案事致大總統、參眾兩院等通電(抄件)(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九〇
十一月二十六日	宣外大街俱樂部就眾議院賀某等人到部活動情況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九二
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聞通訊社北京分社記者就採訪羅文幹案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九四
附	《吳景濂于羅案之談話》剪報	九六
附	《兩議長對於羅案之表見》剪報	九八
附	後青就關於羅文幹案的談話已在奉天東報發表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九九
奉天《東報》關於吳氏就羅案的談話報導		一〇〇
羅正緯撰《駁梁啓超對於羅案法律上之誤謬》(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一〇三
吳景濂、張伯烈為提請查辦羅文幹違背約法濫用職權受賄諸事致大總統函(油印件)(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一〇九
附	調查羅文幹簽訂德奧舊債發行新債票合同摘要	一一二
余紹琴等聯名提出的「查辦派署財政總長羅文幹喪權禍國納賄瀆職案」(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一一八

附：

羅文幹親筆簽字文票之詳情調查報告

余天祥就羅案問題提請勿為威脅利誘所動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李齊民等就民八議員發起之各省公民聯合會執行委員組成情況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十二月四日

大總統府禮官處張某就羅文幹案的一些內幕情況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黃雲鵬就羅文幹案擬具辦法之根據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陳祖福就北京政府代表周自齊等赴法簽訂中法銀行合同罔利營私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

「鐘」某為詢問北京召開聲討羅王市民大會後有何驅策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

「定」某就羅案進展情況而提請注意退路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

申宗嶽為告誡不要輕易結怨于人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

李衡就因聲討羅案而遭受免職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

張鼎彝就組織眾議院議員連署提出查辦羅文幹案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

彭允彝就羅案之提案已由國務會議通過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

陳子斌就眾議院有人借羅案提出懲戒議長事致羅家衡函（一九二二年）

思榆就羅案內幕情況致吳景濂函（缺頁）（約一九二二年）

方希正就查辦羅案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

關於分析羅文幹經辦的德奧借款問題的文稿（一九二二年）

調查德奧借款合同內容及辦法之報告書（一九二二年）

眾議院就羅文幹受賄事致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稿）（原件殘）（一九二二年）

褚輔成等關於法國退還之賠款酌定用途之提案（石印件）（一九二二年）

辜天保為將羅文幹行為詳報湘粵各地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

饒孟任就解決金佛郎案致參眾兩院函（鉛印件）（一九二二年）

.....

.....

.....

郭同就金佛郎案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

無名氏所擬關於處理羅文幹案等問題之工作提綱（一九二二年底——一九二三年）

高稷就晨報評論羅案再議程序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九二四年春）

附：

高稷所擬意見書

眾議院陳某就羅案問題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缺頁）

胡銳就赴洛陽向吳佩孚陳述羅案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

彭允彝就其所提奧款展期合同議案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張瑞萱為要求將羅文幹等所簽京綏鐵路購料借款合同再行提案查辦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

張瑞萱撰《高恩洪、羅文幹與比國營業公司所訂京綏鐵路購料合同簽注》

李茂之就胡祥麟被粵款案牽連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李次山就所聞梅貽穀案與羅案有關及廣州目前情況諸事致吳景濂、褚輔成函（一九二三年二月十日）

王玉山就羅案引發之學潮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二日）

趙舒為催促速開會討論褚輔成所提之金紙法郎案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李次山就北京政府處理羅案未合現行法令事致各省律師公會快郵代電（一九二三年三月九日）

章疏為兜售其所編《盜國案》劇本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張名心就津保方面願作後援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蕭志仁為告知其所撰評論金佛郎案文章已刊在北京晚報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王觀銘為陳說處理羅文幹案辦法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

王觀銘為陳說處理羅文幹案辦法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

王觀銘為陳說處理羅文幹案辦法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

王觀銘為陳說處理羅文幹案辦法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

王觀銘為陳說處理羅文幹案辦法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

王觀銘為陳說處理羅文幹案辦法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

王觀銘為陳說處理羅文幹案辦法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

王觀銘為陳說處理羅文幹案辦法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

某軍界人士就羅文幹案事致大總統函（抄件）（一九二三年）.....二五五

未知名氏就京師高等檢察廳對羅案之處理結果應取之補救辦法.....二六二

所擬的建議書（稿。缺頁）（一九二三年）.....二六九

姚繼文就羅文幹無罪獲釋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三日）.....二七一

葉夏聲等關於要求組織特別法庭依法審判高凌霨諸人的提案（石印件）（一九二四年）.....二七八

葉夏聲關於彈劾高凌霨喪權誤國違法濫職的提案（石印件）（一九二四年）.....二八〇

翁敬棠關於檢舉沈瑞麟、李思浩辦理金佛郎一案犯罪理由書（一九二五年十月二日）.....

附：

倫敦泰晤士報載《金佛郎與紙佛郎》一文的譯文剪報.....三〇三

陳曾亮撰《金佛郎案檢舉後之一解》（一九二五年十月）.....三〇七

（二）曹錕賄選.....三一七

林學衡為曹錕職位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日）.....三一七

張洪辰就曹錕赴保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二日）.....三一三

黎元洪為在京不能自由行使職權并已移津事致眾議院函（抄件）（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三一四

附：

曹錕電（抄件）.....三一五

張作霖電（抄件）.....三一六

參眾兩院關於開會商議解決時局之通知.....三一八

羅家衡就從天津獲得的有關逼黎下臺的密訊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三一九

參眾兩院關於解決黎元洪辭去總統職事的會議通知（一九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三二二

附：

促成憲法選舉總統意見書.....三二三

劉君亮為請示就黎元洪出走後對時局的主張事致吳景濂、陳策電（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七日）.....三二七

郭同、丁佛言就兩院合會有關馬彥沖的提案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三三八

吳宗澍就議員出京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三七

葉夏聲關於黎元洪出走兩院留京同人應徵求署名向各省拍發通電表明態度的啓事（一九二三年六月）..... 三四〇

（一九二三年六月）

吳景濂就制定憲法事覆褚輔成等人函（稿）（一九二三年六月）..... 三四二

伍造燼爲呼籲張紹曾及早攝職制定憲法舉曹錕繼任總統事致北京參眾兩院函（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 三四六

七月一日）

侯毅就受吳毓麟約請爲大選作文章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 三四九

陸錦就大選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七月七日）..... 三五二

孟廣潤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七月八日）..... 三五五

吳慎之爲陳述先立憲後選舉總統之主張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 三五九

易仁善就前託之事進展情形致易次乾函（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三六一

附：

已疏通之人名單..... 三六三

蔣某就對待夏某投靠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三六五

王承斌爲轉遞曹錕信件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三六七

附：

曹錕致吳景濂函..... 三六九

曹錕爲敦促早日制憲事致參眾兩院等通電（抄件）（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七三

郭同就制憲選舉總統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三七七

陳向元就京津晚報之遭遇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八一

黃錫銓就甘石橋俱樂部附選活動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七月三十日）..... 三八三

劉夢庚就抄送密探檢獲之郵函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三八三

附：

「項」某致杜冠卿函

「項」某致孔自明函

政團協商會議就選舉總統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張清械就該區一些議員因不出席十二次憲法會議而被除名及遞補議員諸事致吳景濂函

（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劉泰掖為議員南下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湘籍參院同人就胡銳自稱不包辦大選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羅永慶為報告已向奉系當局代陳關於溝通直奉關係的意見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八月二十九日

羅家衡就黎元洪必俟軍政歡迎方可來京諸事致雲沛然并轉吳景濂電（一九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趙榮璧就國會延長會期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八月）

陳尚裔就延長眾議院任期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八月底）

陳子斌為彙報附選活動情況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九月三日）

龔政就留滬國會議員北上諸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九月三日）

王福緣就恩秉彝來滬活動被困境形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九月八日）

王雙歧等就赴京日程事致吳景濂電（一九二三年九月九日）

總統選舉會關於本屆選舉採用民國二年十月總統選舉會預備會議決辦法的通知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日）

王雙歧就議員北上事致王督辦、熊省長轉吳景濂電（一九二三年九月十日）

韓玉辰就包辦大選、浮報兩院代表人數及賄選後果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九月十日）

王雙歧就大選活動事致吳景濂電（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三八四

三八七

三九一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五

三九五

四〇一

四〇一

四〇三

四〇三

四〇六

四〇八

四〇八

四一〇

四一一

四一一

四一五

四一五

四一六

四一九

四二二

四二五

- 唐宗源爲陳請應勸高、吳兩部長籌備大選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四一六
- 羅肇慶就拒發黎元洪通電事致交通部電（抄件）（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四一八
- 裴宗楷就接濟國風日報社經費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六日）……………四二〇
- 蕭漢家爲自薦代表南下議員丁惟汾投票選舉總統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四二三
- 曹錕就吳景濂住宅被炸事致王蘭亭電（抄件）（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四四〇
- 王雙歧等爲返京參加大選事致吳景濂電（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四四一
- 王雙歧等爲南下拉攏議員事致吳景濂等電（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四四二
- 唐繼堯爲表示支持制憲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四四五
- 陳子斌就賄選議員謝某堅持以現索酬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四四九
- 東三省在京國會議員就張作霖派出景佐綱阻止議員出席選舉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九月）……………四五二
- 吳昆等關於組織總統選舉會之提案（一九二三年九月）……………四五二
- 彭漢道就賄選手續事致董昆濂函（一九二三年）……………四五七
- 總統選舉會關於召開總統選舉會議的通告（一九二三年十月四日）……………四五八
- 未知名氏就選憲告成後應注意事項致吳景濂便箋（一九二三年十月初）……………四五九
- 徐佛蘇就推行附選憲法應另組國憲推行協議會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十月十日）……………四六〇
- 高洪魁就甘石橋分發支票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四六〇
- 趙正印就山東省兩院同人給保洛兩方發電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四六四
- 劉彭壽爲紀念章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四六五
- 張瑞萱就組閣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四六七
- 郭同爲陳說組閣策略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四日）……………四六八
- 張瑞萱爲鼓勵「登臺」前應取積極態度事致吳景濂函（殘件）（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五日）……………四九三

陸孟飛就曹錕當選和憲法告成事致吳景濂賀函（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四九五
唐繼堯就時局問題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四九六
夏芷芳就組閣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五〇一
劉懋賢就甘石橋俱樂部改組諸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五〇三
李衡就捷開通訊社經費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十月底）	五〇五
旅滬十六省區統一促進會為推舉吳景濂組閣事致曹錕電（抄件）（一九二三年十月以後）	五〇八
吳景濂為維護曹錕憲法事致李心曾函（稿）（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五〇一
吳殿樞為陳說組閣策略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五〇八
繼孚等議員關於「懲戒谷芝瑞等專擅違法破壞國會案」之提案（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〇八

附：

醫師戎肇敏開具的診斷書	五二二
眾議院秘書廳通知	五二四
李臨陽、李恩陽就眾議院開會發生鬭毆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二五
羅永紹就赴甘石橋俱樂部領款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五二五
黃攻素為避免院內會議再次發生飛擲墨盒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五二八
吳景濂就憲政黨議員在院會議時妨礙議長執行公務事所發的通電（稿）（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五二九
郝天章就國會解散期內議員補領歲費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十二月）	五三八
未知名氏就某些人藉議長問題破壞國會所擬之公告（稿）（一九二三年十二月）	五三九
眾議院就京師警察廳派兵接管該院警衛事致大總統函（油印件）（一九二三年）	五四三
李燮陽等議員就開兩院談話會以解決目前政局問題事致吳景濂函（約一九二三年）	五四六
林傳樹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	五四九

- 李春榮議員致離京及缺席同人覺悟書（約一九二三年）.....五五二
- 「綱」某為建議提高大選選票價碼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下半年）.....五六〇
- 何弼虞等就京漢、津浦鐵路甚多阻礙事致吳景濂函（約一九二三年）.....五六二
- 王觀銘為索取賄選酬勞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五六六
- 吳景濂就憲選問題分別致齊璽元、吳佩孚和江西等省議會函（稿）（一九二三年底）.....五六八
- 胡璧城致吳景濂函（一九二三年底）.....五七九
- 衆議院臨時行政委員會為催選衆議院印信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四年一月十日）.....五八〇
- 傅亦僧就政局情形致吳景濂函（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二日）.....五八一
- 張華升就政界傳播組閣名單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四年四月七日）.....五八五
- 民本通信社就所刊「盜印」消息的依據事致吳景濂函（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五八七
- 曹錕宣布下野原出的通電（抄件）（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五八九
- 張魯泉致吳景濂函（某年八月二十六日）.....五九一
- 褚濟時致吳景濂函（某年十二月一日）.....五九三

附錄：

- 平民通訊社普通快稿第八百四十一號、第八百四十二號、第八百四十五號、第八百四十六號、第八百四十七號、第八百五十號、第八百五十二號、第八百五十三號、第八百五十四號、第八百五十七號、第八百六十五號（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一九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五九五
- 寰球通訊社第二百三十九次稿、第二百四十一次稿、第二百四十二次稿、第二百五十六次稿、第二百五十七次稿（一九二三年十月四日至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七三一
- 捷開通信社十月一日稿、十月十三日稿、十月十四日稿（一九二三年）.....八〇八
- 晨鐘通訊社宣言（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八一九

世界通訊社稿第五百三十一號稿、第五百三十二號稿（一九三三年）	八二一
中華通信社快稿（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八四五
和平通訊社第七十六次稿（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八五五
和平通訊社致吳景濂函	八五九

一九一六年奧款展期合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與款合同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

本合同訂於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九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九日其訂立者一方面為中國中央政府全權代表財政總長周自齊(本任及其繼任者此下均簡稱為財政總長)一方面為奧京銀行四家即奧國放款銀行奧國信用銀行蘭德銀行商業銀行(均係奧國維也納之銀行聯合為奧銀團即訂立本合同所言各與款合同者由在天津及中國各埠營業之德商瑞記洋行代表為本合同之經理人(此下簡稱為銀行))

茲因中國中央政府(此下簡稱為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十日與瑞記洋行訂立英金一百二十萬鎊借款合同同瑞記洋行係為奧國銀行團之經理及代表人並於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又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又於民國二

年十二月十五日加以修改訂立簽証書

又因中華民國政府與奧銀行團代表瑞記洋行於民國二年四月

月十日簽訂二百萬鎊借款合同一件並於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十五日簽訂前項借款增改簽証書三

件又於民國三年四月三日簽訂五十萬鎊借款合同一件並

於民國三年四月十日簽訂前項借款增改簽証書一件按照前

項所訂各合同及各簽証書中國政府應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

十七日償還奧銀行團一百二十三萬三千鎊惟到期未能歸還

已經奧銀行團承認將前項已到期及已過期之借款展期歸

還即將前項所稱借款與政府訂立展期借款

又因政府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所發奧國代表

瑞記洋行展期辦法對於下列條款表示贊同

是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一俟政府將英金一百二十三萬三千鎊之債票交付銀行於是有上言之借款合同及簽証書暨本合同第一號附件內載明到期應付而未付之款一百二十三萬三千鎊即應認為業已由政府正式交付銀行

第二款 因政府按照第一款辦法將舊債票到期之款正式交付故銀行願訂立本借款

第三款 上開借款合同及簽証書財政總長已奉

大總統命令核准本合同既為解決借款合同及簽証書各問題而立自應仍認為係遵照

大總統前次命令及所核准之各條款而辦理者

第四款 約合二十萬鎊或二萬萬元公債經財政總長得